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任命，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59]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7年 11月	2017年 8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規劃、財務 管理及業務管 理
蘭炯博士.....	[53]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2017年 11月	2017年 8月	全面監督管理本 集團業務運營
張巍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24年 11月	2017年 8月	監督本集團的融 資及投資相關 事宜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8月	2022年 8月	就本集團運營管 理提供戰略意 見及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陶莎女士.....	[32]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11月	2024年 11月	就本集團運營管 理提供戰略意 見及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12月 (附註)	2024年 12月	就公司治理、 審計等事宜向 本集團提供意 見，以及為董 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周德敏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12月 (附註)	2024年 12月	就公司治理、 審計等事宜向 本集團提供意 見，以及為董 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李波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12月 (附註)	2024年 12月	就公司治理、 審計等事宜向 本集團提供意 見，以及為董 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附註：有關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呂博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呂博士亦負責本公司財務相關職務。呂博士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

呂博士於生物技術及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前，呂博士擔任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至2017年8月，該公司其後成為基石藥業(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616))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入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前，彼於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先後擔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票代碼：002437))的首席科學官及副總裁；及於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擔任製藥公司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官。於2008年4月至2013年6月，彼於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5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製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加入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之前，彼擔任藥品公司Novartis AG的藥品研究組織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的離子通道及細胞毒理學主管至2008年4月。於2000年4月至2006年2月，彼在製藥公司Wyeth工作。

呂博士於1987年7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專業學士學位，1996年5月於美國獲得布蘭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生物化學專業博士學位。獲得博士學位後，彼於美國的塔夫茨大學(Tufts University)醫學院的生理學系及神經科學系繼續研究。

蘭炯博士，[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蘭博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蘭博士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

蘭博士於生物技術與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創辦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製藥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上海恆瑞醫藥有限公司(為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股票代碼：60027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藥化部長。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彼於藥品公司Novartis AG的藥品研究組織Novartis Institutes of Biomedical Research擔任研究員。

蘭博士於1994年於中國獲得蘭州大學有機化學專業學士學位，1999年6月於中國獲得蘭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獲得博士學位後，彼於美國羅切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Rochester)繼續有機合成化學的研究。

張巍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及投資相關事宜。張女士於2017年8月(本公司成立之時)加入本集團，並負責領導本公司進行的每輪[編纂]融資。其後其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已在生物科技及製藥相關領域的多家公司任職，在此期間彼獲得行業知識及與業內不同公司打交道的經驗。憑藉相關經驗及知識，彼可為本集團的[編纂]融資及投資相關事宜提供寶貴的見解及支持。

自2009年10月至2016年12月，彼任職於珀金埃爾默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方面的分析及企業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測試解決方案、實驗室服務解決方案及法醫與毒理學解決方案。彼負責新產品發佈及解決方案與技術應用。於加入珀金埃爾默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前及自2009年8月起，彼任職於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5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製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生物製藥公司上海睿星基因技術有限公司的研究助理。

張女士於2000年7月於中國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獲得大連理工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9月，彼於法國獲得里爾第一大學(Lille 1 University)生物與生物技術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3月於法國獲得巴黎第七大學(Université Paris VII)科學、健康及應用碩士學位，重點研究結構、蛋白質組及功能基因組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原名朱大強)，[3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運營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朱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

朱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華蓋資本旗下華蓋醫療健康基金的投資總監。

朱先生於2014年1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協和醫學院(清華大學醫學部)微生物與生化藥學(藥理學)專業碩士學位。

陶莎女士，[3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陶女士負責就本集團運營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陶女士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

陶女士目前擔任鼎暉投資(一家專注於中國投資的資產管理集團)的基金經理上海鼎暉賦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陶女士於2017年2月獲美國布蘭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商科以及生物化學雙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3月獲得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HEC Paris)的戰略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56]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負責就公司治理、審計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盧女士在公司財務戰略和治理方面擁有寶貴的高級管理領導能力及經驗。彼亦擁有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包括自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退市前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WX) 的財務副總裁、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Pacter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退市前在納斯達克的股票代碼：PACT) 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學大教育集團(退市前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XUE)的首席財務官以及自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69.HK)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3年5月及2023年6月起，彼分別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3259.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59.HK）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盧女士於1990年7月自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外貿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4月自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德敏博士，[59]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負責就公司治理、審計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周博士自2008年9月起擔任北京大學藥學院教授，並先後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副院長，及於2016年1月至2023年7月擔任院長。彼現為天然藥物及仿生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

周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起擔任成都康弘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73）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12）的獨立董事。

周博士於1990年7月於中國自北京醫科大學藥學院（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在同一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周博士自2008年9月起被北京大學聘為教授。周博士亦於2010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973首席科學家」稱號，並於201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認定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彼亦為北京藥學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委員。

李波先生，[54]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公司治理、審計等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上置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李先生於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擔任上海創興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93)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取得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現稱河北工程大學)起重運輸及工程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2月於中國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科學專業碩士學位。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擔任監事會主席。

各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財務管理，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表現及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此外，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監事 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薛孟軍先生..	[53]歲	股東代表 監事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監督我們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表現，並履行 其他監督職 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為監事 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林崇懶先生...	[42]歲	職工代表 監事	2024年9月	2019年7月	監督我們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表現，並履 行其他監督職 責
馬睿女士....	[33]歲	職工代表 監事	2024年9月	2019年3月	監督我們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表現，並履 行其他監督職 責

監事

薛孟軍先生，[53]歲，為我們的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薛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

薛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自2010年9月起，彼擔任上海磐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資產管理及投資公司，專注於醫療及生物科技和To B及科技兩大領域的投資。

薛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統計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林崇懶先生，[42]歲，為我們的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林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林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發部的經理及高級研究員。

林先生擁有超過15年化學及製藥行業經驗。於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彼任職於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至2017年8月，彼先後任職於上海開拓者化學研究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2005年6月於中國自溫州大學獲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於中國自中山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專業碩士學位。

馬睿女士，[33]歲，為我們的監事。馬女士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馬女士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馬女士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人力資源副經理。

馬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在上海昭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人事專員，該公司專注於新能源相關產品及零件的生產及供應。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彼任職於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馬女士於2013年7月於中國自安徽大學江淮學院獲得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呂強博士.....[59]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
蘭炯博士.....[53]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
張巍女士.....[4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融資及投資相關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汪裕博士.....[53]歲		首席醫學官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監督我們臨床開發策略及執行，及我們的整體研發策略及項目規劃執行

有關呂博士、蘭博士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汪裕博士，[53]歲，為我們的首席醫學官。汪博士負責監督我們臨床開發策略及執行，及我們的整體研發策略及項目規劃。汪博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醫學官。汪博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已於[編纂]前辭任董事職務，以於[編纂]後精簡及調整董事會及管理層架構。

汪博士在抗腫瘤藥物開發及醫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詳妍(上海)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的諮詢合夥人，以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6)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醫學官。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北京博納西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藥物研發及臨床研究的受託研究機構)的首席科學家。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彼擔任諾華(中國)生物醫學研究中心的腫瘤轉化醫學的臨床計劃總監。於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彼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臨床研究總監。於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彼於GSK PLC的附屬公司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醫學總監，GSK PLC為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SK)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SK)上市的公司。於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彼於美國禮來亞洲公司上海代表處擔任醫學副總監。於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彼於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究員。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彼於上海華東醫院任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博士於1995年6月在中國自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專業醫學學位。彼於2000年6月於中國自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獲得外科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在美國韋恩州立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的Barbara Ann Karmanos癌症研究所擔任腫瘤學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於本節所披露的教育項目。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吳東澄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豐富經驗，專注於企業管治及合規。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會士。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資格。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即盧韶華女士、朱競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及周德敏博士。盧韶華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建議董事會委任或變更外聘審計師，監督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工作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檢驗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涉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李波先生、蘭博士及周德敏博士三位董事組成。李波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範圍、職位重要性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為彼等制定個人薪酬計劃；
- 檢驗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執行；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的有關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呂博士、盧韶華女士及李波先生三位董事組成。呂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的更多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應收取的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多元文化。我們已於企業管治結構中考慮一系列因素，努力於切實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政策（「**董事會多元政策**」），其中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與保持董事會多元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於生物科技、製藥、化學及投資銀行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生物、化學、經濟及商科。我們的董事會多元政策得到良好推行，體現在我們的董事年齡由[32]到[59]歲不等，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我們將盡最大努力保持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或10%的女性代表，並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提高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成效。未來，在甄選並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將繼續努力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驗董事會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政策的執行狀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準則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建議使用[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告知我們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

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於本公司[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結束。